

附件 4

《安徽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

对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惩戒措施：

第二十一条 对有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下列惩戒措施：

（一）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，对其在本区域内的所有在管物业项目加大检查频次；

（二）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、约谈、告诫，并在信用信息系统记录提醒、约谈、告诫的情况；

第二十二条 对有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，建议还可以对其采取下列惩戒措施：

（一）限制其参加表彰、评先、评优活动；

（二）限制其参与本地区物业管理投标资格；

（三）告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相应财政行政管理部门，建议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；

（四）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，建议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，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；

（五）市、县（区）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，将本地区有严重失信行为、造成不良影响的物业服务企业，纳入物业服务企业失信黑名单，采取严格惩戒措施。